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7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林麗鳳

訴訟代理人　王于華

被　　告　錦上喜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施伯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左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內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二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件一	
編號	誤寫內容
一	原　　告　謝林麗鳳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附件二	
編號	更正後內容
一	原　　告　謝林麗鳳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